#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培训、鉴定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扶贫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拟定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县城污水信息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
|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
| 2 | 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意见，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指导实施城镇住房保障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区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措施意见，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 | 住房保障科 |  |
| 3 |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 | 住房保障科 |  |
| 4 |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 拟订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建筑劳务市场活动。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城乡建设科 |  |
| 5 | 统筹编制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 拟定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县城污水信息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 6 | 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 配合县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配合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推进县城建设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 7 |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 指导乡镇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乡镇、村庄和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
|
|
|
|
|
| 8 |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施工工地的扬尘治理工作。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
|
|
|
|
| 9 |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管理建设科技发展资金和建设科研经费，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指导全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10 |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 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城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区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县住宅维修资金业务工作。 | 住房保障科 |  |
|
|
|
|
|
| 11 |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有关乡镇、部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意见并贯彻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城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城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城市危房管理有关意见，负责城区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指导有关部门、乡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 | 住房保障科 |  |
| 12 |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督促地下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建设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
|
| 13 |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 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
|
|
| 14 | 负责做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　　　　 | 建筑市场监管科 |  |
|
| 15 |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 16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的相关工作。 | 住房保障科 |  |
|
|
| 17 | 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 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 住房保障科 |  |
|
|
| 18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 城乡建设科 |  |
|
|
| 19 |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负债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工作；负责行业数据统计上报，对所属单位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
|
|
| 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 城乡建设科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基本住房保障 |  廉租房和廉租房补贴申请 | 房产办  | 82941185 |
| 2 | 基本住房保障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房产办 | 82941185 |
| 3 | 基本住房保障 | 办理房产交易手续  | 房产办  | 82941185 |
| 4 | 基本住房保障 | 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 房产办  | 82941185 |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切实做好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五）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县住建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住建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书》，《执法监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住建主管部门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县住建局有关部门应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行为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采取或擅自解除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六）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八）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一）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三）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为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河北省建筑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构件制品企业、监理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检测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责任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适时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动态监管。

（二）专项检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自查和检查相结合。企业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做好自查自纠和及时整改工作；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检查。

（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安排好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提出监督检查的参与部门或处室，细化督查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序进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等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确定检查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组织实地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汇总各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相关情况记入信用平台和企业诚信档案；

（五）整改后处理。被检查单位或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以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三）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记入动态记分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五、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程序：

（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二）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四）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五）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为规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行为，保证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及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是否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及人员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负责县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二）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过程监督管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安排好年度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提出监督检查的参与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依法落实整改与从严查处相结合。针对招投标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相关主体进行整改、明确整改内容、监督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管项目招投标监管方面。

1.根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安排，依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监督管理。

2.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备案。

3.依法对招标人开标、评标、定标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4.依法监督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5.受理公示期间投诉、监督中标告知书发放。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县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纳入信用平台数据库。

**六、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

 为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部署，创建建筑节能强县，依据《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筑节能工作涉及的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设计、审图、施工、监理、建材生产等企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情况；

（四）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和绿色建筑创建情况；

（五）建筑节能执法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即由县建设部门组织自查，再由石家庄市住建局组织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组织专家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和实施相关检测。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石家庄市住建局印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各地组织自查，报送自查报告；

（三）石家庄市住建局组织抽查，反馈检查情况和建议；

（四）石家庄市住建局印发监督检查通报；

（五）石家庄对监督检查进行后评估。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导问题整改到位。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石家庄市抽查、检查情况作为县节能减排等工作目标考核依据。

**七、商品房项目预售审批后的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商品房项目预售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算管理办法》、《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商品房预售现场勘查、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对商品房销售现场的日常巡查和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开发企业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

（二）要求开发企业在取得预售许可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执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任意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要求开发企业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四）要求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对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不得挪做它用。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住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执法